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5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WIM9NXQT。



主旨：「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548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3條、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GESA 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智慧儲能委員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儲能聯盟、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臺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2025/12/23
13:48:50
電交 文章

子公換章

裝

訂

90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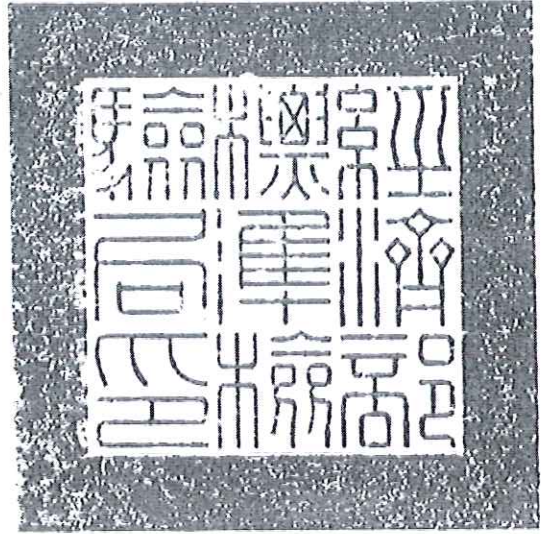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254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將「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列入應施檢驗品目。
- 二、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類別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儲能裝置	道路車輛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限檢驗4輪以上車輛電池容量100kWh以下者)	CNS 16160 (11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8507.60.00.90.0G 8507.80.90.19.5G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6年7月1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三、表列商品已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 四、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或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辦理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十二、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